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鄭存倩

電話：02-87716688 分機 37806

電子信箱：tsunchien.cheng@fubon.com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4000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570P000074_1140000381_114D2000799-01.pdf、
114570P000074_1140000381_114D2000800-01.pdf、
114570P000074_1140000381_114D2000801-01.pdf、
114570P000074_1140000381_114D2000802-01.pdf)

主旨：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1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 5 月 23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1058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本公司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投信」)之合併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 三、變更基金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及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詳如附件。
- 四、本次修正事項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公告，更名基準日：114年8月15日。
- 五、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



/asset-management/)查詢。

六、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一)附件一：金管證投字第1140341058號函。
- (二)附件二：本公司基金公告稿。
- (三)附件三【特金、財管】原日盛21檔基金更名後申購基金匯款帳戶一覽表。
- (四)附件四【代銷】原日盛系列21檔基金更名後申購基金匯款帳戶一覽表。

七、敬請 貴公司予以查照。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處、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部管理科、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產品業務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行銷科 基金外匯股、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三部商品八科

副本：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代理總經理 陳世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鄭存倩

電話：02-87716688 分機 37806

電子信箱：tsunchien.cheng@fubon.com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4000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570P000074_1140000381_114D2000799-01.pdf、
114570P000074_1140000381_114D2000800-01.pdf、
114570P000074_1140000381_114D2000801-01.pdf、
114570P000074_1140000381_114D2000802-01.pdf)

主旨：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1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 5 月 23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1058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本公司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投信」)之合併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 三、變更基金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及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詳如附件。
- 四、本次修正事項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公告，更名基準日：114年8月15日。
- 五、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

/asset-management/)查詢。

六、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一)附件一：金管證投字第1140341058號函。
- (二)附件二：本公司基金公告稿。
- (三)附件三【特金、財管】原日盛21檔基金更名後申購基金匯款帳戶一覽表。
- (四)附件四【代銷】原日盛系列21檔基金更名後申購基金匯款帳戶一覽表。

七、敬請 貴公司予以查照。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處、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部管理科、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產品業務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行銷科 基金外匯股、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三部商品八科

副本：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代理總經理 陳世宗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20

受文者：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昭棠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4105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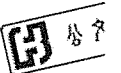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清單(114UL03417_1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2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3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4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5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6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7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8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9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10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11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12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13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14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15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16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17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18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19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20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21_23101517633.pdf、114UL03417_22_23101517633.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1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4月21日富信字第1140000243號函及114年5月20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21檔基金名稱、基金專戶名稱及信託



金融服務部 114/05/23



1140000702

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請於旨揭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更名情形。
-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正本：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昭棠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財育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淑真女士）、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芬蘭女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英明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進淵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5/05/23 文
交 10:31:14 章

裝

訂

線

勤 換 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富信字第1140000335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1 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訂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為基金更名基準日，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1058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本公司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投信」)之合併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 三、變更基金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及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如下：

變更前基金名稱	變更後基金名稱
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

變更前基金名稱	變更後基金名稱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四、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
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前言	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日盛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日盛基金專戶」。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邦</u> 日盛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A類型及N類型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類型併入A類型及N類型各類別受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日盛</u> 日盛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A類型及N類型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類型併入A類型及N類型各類別受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之資產。		權單位之資產。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前言	<u>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名稱及地址。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前言	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上選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上選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 <u>富邦</u> 投信與 <u>日盛</u> 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日盛</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小而美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小而美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u>董事長 李嘉祥</u> (本頁僅限 <u>富邦</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u>董事長 劉佩真</u> (本頁僅限 <u>日盛</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	-------	----	-------	----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前言	<u>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專戶</u> 」。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精選五虎基金專戶</u> 」。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前言	<u>日盛</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高科技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高科技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	前言	<u>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新台商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新台商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前言	<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亞洲機會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及修改基金專戶之保管銀行全稱。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契約專用)		契約專用)	

富邦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富邦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富邦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富邦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	前言	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首選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首選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u>日盛</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邦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	前言	<u>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u>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MIT 主流基金專戶」。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u>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MIT 主流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	前言	<u>日盛</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中國內需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專用)		信託契約專用)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原名：<u>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	前言	<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1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富邦</u>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日盛</u>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14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4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	-------	----	-------	----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前言	<u>日盛</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前言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u>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u>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u> 。				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u> 。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專戶</u> 』。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專戶</u> 』。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	1	3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公司。				之公司。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越南機會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前言	<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契約當事人。				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 <u>富邦投信</u> 與 <u>日盛投信</u> 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	前言	<u>日盛</u>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全球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同上。 本次修約時同步調整基金名稱，使其更加完整，以確保基金名稱一致性。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當事人。				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地址：<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u>富邦</u>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地址：<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u>日盛</u>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	前言	<u>日盛</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 <u>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						『 <u>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代表人：董事長 <u>黃昭棠</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代表人：董事長 <u>林麗珍</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地址及代表人。

【特金、財管】原日盛系列21檔基金更名後申購基金匯款帳戶一覽表（異動生效日：114年8月15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戶名	銀行代號	銀行資訊	幣別	帳號	SWIFT	統編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0050418	土地銀行營業部	TWD	041001181317		81580387
	富邦日盛基金	富邦日盛基金專戶	8071217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TWD	12103100503957		20084317
	富邦上選基金(A類型)	富邦上選基金專戶	0081005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TWD	100160196075		81584975A
	富邦上選基金(N類型)	富邦上選基金專戶	0081005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TWD	100160196075		81584975C
	富邦小而美基金	富邦小而美基金專戶	050010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TWD	01001033170		73988876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專戶	82201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TWD	107350002897		17147078
	富邦高科技基金	富邦高科技基金專戶	0040037	台灣銀行營業部	TWD	003031124533		17607591
	富邦首選基金	富邦首選基金專戶	0040037	台灣銀行營業部	TWD	003031122954		48948481
	富邦MIT主流基金	富邦MIT主流基金專戶	0081005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TWD	100160199077		26273336
	富邦新台灣基金	富邦新台灣基金專戶	8071217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TWD	12103100504197		94991068
國內股票型基金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優基金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優基金專戶	0050418	土地銀行營業部	TWD	041001190065		88175551
	富邦台灣多重量資產基金	富邦台灣多重量資產基金專戶	1030028	新光銀行東台北	TWD	0028100500999		88340567
	富邦台灣優質多權資產基金	富邦台灣優質多權資產基金專戶	0050418	土地銀行營業部	TWD	041001194516		00515854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專戶	01700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TWD	00727076122		48925706
	富邦全球抗通膨基金	富邦全球抗通膨基金專戶	8120012	台新銀行營業部	TWD	20013900002327		48968970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	0050418	土地銀行營業部	TWD	0410511106642		26323737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新台幣)	中文：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專戶 英文：Fubon China Strategy A Share Fund	8090072	中文：凱基銀行城東分行 英文：KGI Bank	TWD	007308915502		42449987A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人民幣)			中文：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24號 英文：No.224, Section.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CNY	007581083507	CDIBTWTP	42449987B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美元)				USD	007581083507	CDIBTWTP	42449987C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新台幣)(A類型)			中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英文：Taiwan Cooperative Bank	TWD	0560705138503		73680763A
海外股票型基金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美元)(A類型)			中文：台北市松山區長安路二段225號10樓 英文：10F., No.225, Sec. 2, Chang' an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USD	0560188026821	TACBTWTP	73680763B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新台幣)(N類型)		0060567		TWD	0560705138503		73680763C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美元)(N類型)				USD	0560188026821	TACBTWTP	73680763D
	富邦超精確機會基金(新台幣)(A類型)			中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英文：Taiwan Cooperative Bank	TWD	0560705138571		88238465A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美元)(A類型)	中文：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專戶 英文：Fubon Vietnam Opportunity Fund	0060567		USD	0560188027372	TACBTWTP	88238465C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新台幣)(N類型)			中文：台北市松山區長安路二段225號10樓 英文：10F., No.225, Sec. 2, Chang' an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TWD	0560705138571		88238465B
	富邦超精確機會基金(美元)(N類型)				USD	0560188027372	TACBTWTP	88238465D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新台幣)	中文：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 英文：Fubon Global Essential Semiconductor Fund	0081005	中文：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英文：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TWD	1001603000035		93213295A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美元)			中文：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英文：No.38,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USD	102970767481	HNBKWTWP	93213295B

【特金、財管】原日盛系列21檔基金更名後申請基金匯款帳戶一覽表（異動生效日：114年8月15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戶名	銀行代號	銀行資訊	幣別	帳號	SWIFT	統編
非投資等級 債券型基金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分配)	中文：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Fubon Asian Non-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0060567	中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業務部 英文：Taiwan Cooperative Bank 中文：台北市松山區善安里二段225號10樓 英文：10F, No.225, Sec. 2, Chang' an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TWD	0560705137701		31827147A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B月分配)				TWD	0560705137701		31827147B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不分配)				CNY	0560188024055	TAC8TWTP	31827147C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月分配)				CNY	0560188024055	TAC8TWTP	31827147D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不分配)				USD	0560188024055	TAC8TWTP	31827147E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月分配)				USD	0560188024055	TAC8TWTP	31827147F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NA不分配)				TWD	0560705137701		31827147G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NB月分配)				TWD	0560705137701		31827147H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A不分配)				USD	0560188024055	TAC8TWTP	31827147K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月分配)				USD	0560188024055	TAC8TWTP	31827147L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A不分配)	中文：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專戶 英文：Fubon Long-Term Care REITS Fund	8060998	中文：元大銀行總業務部 英文：YUANTA COMMERCIAL BANK 中文：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樓 英文：1F, No. 157, Sec. 3, Ren'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TWD	20992000112447		88106865A
不動產證券化型 基金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B月分配)				TWD	20992000112447		88106865B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A不分配)				USD	0998280059959	APBKTWTH	88106865I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B月分配)				USD	0998280059959	APBKTWTH	88106865J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NA不分配)				TWD	20992000112447		88106865C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NB月分配)				TWD	20992000112447		88106865D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NA不分配)				USD	0998280059959	APBKTWTH	88106865K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NB月分配)				USD	0998280059959	APBKTWTH	88106865L

*註：基金專戶名稱變更前後對照如下：

變更前基金專戶名稱	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	更名基準日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114年8月15日
日盛上選基金專戶	富邦上選基金專戶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專戶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專戶	
日盛台灣優質多重量資產基金專戶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量資產基金專戶	
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	
日盛新台商基金專戶	富邦新台商基金專戶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專戶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專戶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基金專戶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基金專戶	
日盛日盛基金專戶	富邦日盛基金專戶	
日盛MIT主流基金專戶	富邦MIT主流基金專戶	
日盛高科技基金專戶	富邦高科技基金專戶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	
日盛小而美基金專戶	富邦小而美基金專戶	
日盛首選基金專戶	富邦首選基金專戶	
日盛台灣多重量資產基金專戶	富邦台灣多重量資產基金專戶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專戶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專戶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	
日盛亞洲機會基金專戶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專戶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	

【代銷】原日盛系列21檔基金更名後-新臺幣收付基金匯款帳戶一覽表（異動生效日：114年8月15日）

2025.08

(風險等級: RR5-很高; RR4-高; RR3-中高; RR2-中; RR1-低・基金最新資訊請參閱富邦投信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帳戶名稱	風險等級	銀行別	幣別	身分別	類別	匯款帳號
富邦日盛基金專戶	RR4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12103100503957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RR1	土地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041001181317
富邦上選基金專戶	RR4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100160196075
富邦小而美基金專戶	RR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01001033170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專戶	RR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新臺幣			107350002897
富邦高科技基金專戶	RR5	台灣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003031124533
富邦新台商基金專戶	RR4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12103100504197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專戶	RR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臺幣			00727076122
富邦首選基金專戶	RR4	台灣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003031122954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RR4	台新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20013900002327
富邦MIT主流基金專戶	RR4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100160199077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	RR5	土地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041051106642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A類型(不配息)	0560705137701
					B類型(配息)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專戶	RR5	凱基銀行城東分行	新臺幣			007308915502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	RR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0560705138503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專戶	RR4	土地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041001190065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4	元大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A類型(不配息)	20992000112447
					B類型(配息)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專戶	RR5	合作金庫營業部	新臺幣			0560705138571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RR3	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新臺幣			0028100500999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	RR4	華南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100160300035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RR3	土地銀行營業部	新臺幣			041001194516

※匯款注意事項：

1.備註欄(請銀行務必註明)：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1)自然人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9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末數字9碼・另華僑及外國人編碼方式為數字3+統一證號末數字8碼。

(2)法人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註：基金專戶名稱變更前後對照如下：

變更前基金專戶名稱	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	更名基準日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114年8月15日
日盛上選基金專戶	富邦上選基金專戶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專戶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專戶	
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	
日盛新台商基金專戶	富邦新台商基金專戶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專戶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專戶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專戶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專戶	
日盛日盛基金專戶	富邦日盛基金專戶	
日盛MIT主流基金專戶	富邦MIT主流基金專戶	
日盛高科技基金專戶	富邦高科技基金專戶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	
日盛小而美基金專戶	富邦小而美基金專戶	
日盛首選基金專戶	富邦首選基金專戶	
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專戶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專戶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	
日盛亞洲機會基金專戶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專戶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	

【代銷】原日盛系列21檔基金更名後-外幣收付基金匯款帳戶一覽表（異動生效日：114年8月15日）

2025.08

（風險等級：RR5-很高；RR4-高；RR3-中高；RR2-中；RR1-低。基金最新資訊請參閱富邦投信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帳戶名稱	風險等級	銀行別 / SWIFT CODE	幣別	身分別	類別	匯款帳號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Fubon Asian Non-Investment Grade Bond	RR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美元/ 人民幣		A類型(不配息) B類型(配息)	0560188024055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專戶 Fubon China Strategy A Share Fund	RR5	凱基銀行城東分行 (KGI Bank)	美元/ 人民幣			007581083507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 Fubon Global Smart Car Fund	RR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美元			0560188026821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 Fubon Long-Term Care REITS Fund	RR4	元大銀行營業部 (YUANTA COMMERCIAL)	美元		A類型(不配息) B類型(配息)	0998280059959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專戶 Fubon Vietnam Opportunity Fund	RR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美元			0560188027372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 Fubon Global Essential Semiconductor Fund	RR4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HNBKWTWP	美元			102970767481

※匯款注意事項：

*註：基金專戶名稱變更前後對照如下：

變更前基金專戶名稱	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	更名基準日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Jih Sun Asian Non-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Fubon Asian Non-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114年8月15日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專戶 Jih Sun China Strategy A Share Fund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專戶 Fubon China Strategy A Share Fund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 Jih Sun Global Smart Car Fund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 Fubon Global Smart Car Fund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 Jih Sun Long-Term Care REITS Fund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 Fubon Long-Term Care REITS Fund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專戶 Jih Sun Vietnam Opportunity Fund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專戶 Fubon Vietnam Opportunity Fund	
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 Jih Sun Global Essential Semiconductor Fund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 Fubon Global Essential Semiconductor Fund	